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	招商银行	汇丰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 (人民币万元)	6,000	6,000
委托理财投资产品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汇丰银行(中国)美元 Libor 挂钩区间累计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	2020.1.3-2020.3.31	2020.1.3-2020.3.30
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5亿元闲置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 and 结构性存款。2019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资金额度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的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易创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思立微”)使用6,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招商银行宜山支行的结构性存款、6,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结构性存款。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835号《关于核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联意（香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97,780万元。本次募集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956,141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5.47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7,799,961.27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公司此次实际收到募集金额为人民币942,110,462.3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9]010066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思立微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14nm 工艺嵌入式异构 AI 推理信号处理器芯片研发项目	27,420.00	5,138.55
2	30MHz 主动式超声波 CMEMS 工艺及换能传感器研发项目	23,480.00	1,041.55
3	智能化人机交互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180.00	79.51
4	支付交易现金对价	25,500.00	25,500.00
5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	4,200.00	4,190.25
	合计	97,780.00	35,949.86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为62,382.42万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已取得银行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共计552.52万元，支付手续费0.24万元。公司及上海思立微前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置换募集资金，目前已包含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中。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元人民币)	理财期限	收益率 (年率%)
1	上海思立微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	2020.1.3- 2020.3.31	1.55 或 3.65 或 3.85
2	上海思立微	汇丰银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	2020.1.3- 2020.3.30	1.35-2.30
合计			——	120,000,000	——	——

注：

(1)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完全保障本金，浮动利息收益取决于所挂钩黄金价格水平的变化。

(2) 汇丰银行结构行存款为持有到期保本保证收益型，持有到期则100%保本并且保证一定收益。

1、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期年化 收益率	预期收益金额 (万元)
招商银行 宜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 三层区间三个月结 构性存款	6,000	1.55%或 3.65%或 3.85%	22.73 / 52.80/55.69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
88 天	保本浮动 收益型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汇丰银行美元Libor挂钩区间累计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期年化 收益率	预期收益金额 (万元)
汇丰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汇丰银行美元 Libor 挂钩区间累计人民币 结构性存款	6,000	1.35% - 2.30%	19.58-33.3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
87 天	保本保证 收益型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2、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1、产品代码：CSH03542

2、本金及利息：招商银行向该存款人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预期到期利率：1.55%或3.65%或3.85%（年化）。

- 3、存款期限：88天
- 4、提前到期：存款存续期内，存款人与招商银行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存款。
- 5、起存金额：存款起点3000万元人民币
- 6、认购期：2020年1月3日上午10:00至11:00
- 7、起息日：2020年1月3日
- 8、到期日：2020年3月31日
- 9、观察日：2020年3月27日
- 10、本金及利息：

招商银行在存款到期日向存款人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下述规定，向存款人支付利息：

(1) 存款利息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本存款所指黄金价格为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

(2) 关于挂钩黄金价格水平的约定

期初价格：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价格。

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 COMDTY”每日公布。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彭博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3) 存款利息的确定

存款利息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来确定。

i、到期观察日是指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即2020年03月27日。

ii、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350美元”至“期初价格+235

美元”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3.65%（年化）；在此情况下，本存款利息收入如下：
利息=购买金额×存款利率×实际存款天数÷365

iii、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3.85%（年化）；在此情况下，本存款利息收入如下：利息=购买金额×存款利率×实际存款天数÷365

iv、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1.55%（年化）；在此情况下，本存款利息收入如下：利息=购买金额×存款利率×实际存款天数÷365

v、实际存款天数是指存款起息日（含当日）至到期日（不含当日）期间的天数。

利息收入：利息=购买金额*本存款到期利率（1.55% 或3.65%或3.85%）*存款期限/365

11、理财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 汇丰银行（中国）美元Libor挂钩区间累计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产品类型：持有到期保本保证收益型

2、本金及利息：该产品持有至到期100%保本并且保证一定收益，该产品只有在持有至到期时才保证本金，如提前赎回投资者将面临损失。在计息期内，利率的计算公式如下：保底利率+累积利率*区间内天数/总日历天数。

3、年化保底利率：1.35%

4、年化累积利率：0.95%

5、累计区间：[0.00%,1.85%]，包括边界

6、区间内天数：计息期内LIBOR在累计区间内的天数

7、起息日：2020年1月3日

8、到期日：2020年3月30日

9、本金及利息：

该产品持有至到期100%保本并且保证一定收益，该产品只有在持有至到期时才保证本金，如提前赎回投资者将面临损失。

(1) 在计息期内，利息的计算公式如下：保底利率+累积利率*区间内天数/总日历天数=1.35%+0.95%*A/87，A为计息期内LIBOR在累计区间[0%,1.85%]的天数。

(2) 存款利息与LIBOR水平挂钩，在计息期内每个日历日上午11时（伦敦时间）在路透社信息终端"Libor01"版面上显示的美元1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如果当天不是伦敦银行工作日，则以前一个伦敦银行工作日的利率作为当天的利率，计息期结束日前第二个伦敦银行工作日的利率（包括当日）将一直沿用到计息期结束日，计息期结束日当天除外。

(3) 存款利息的确定

存款利息根据所挂钩的LIBOR表现来确定。利息收入=购买金额*本存款到期利率（1.35%-2.30%）*存款期限/360

10、理财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的资金投向详见前述该产品主要条款。

2、汇丰银行（中国）美元Libor挂钩区间累计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投向详见前述该产品主要条款。

(三) 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品种为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建立台账对结构性存款产品及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

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风险可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招商银行宜山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860,830,541.44	5,799,057,723.48
负债总额	963,653,042.86	842,098,778.18
资产净额	1,897,177,498.58	4,955,682,046.48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月-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644,515.93	703,489,349.74

本次委托理财是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二）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90,431.62 万元，本次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共计 12,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6.30%，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六、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5亿元闲置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2019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资金额度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2019年8月28日、2019年9月1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七、已到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自2019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兆易创新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至今，已到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元人民币)	理财期限	收益率 (年率%)	到期收回理财产品金额	
						本金 (元人民币)	收益 (元人民币)
兆易创新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	2019.10.9-2019.12.10	1.25 或 3.5	30,000,000	168,164.38
兆易创新	江苏银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	2019.10.09-2019.12.30	3.55%	80,000,000	639,000.00
兆易创新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	2019.10.09-2019.12.30	3.48-3.55	80,000,000	625,446.58
兆易创新	工商银行	“随心 E”理财产品	80,000,000	2019.11.20-2019.12.27	2.85%	80,000,000	249,863.01
兆易创新	工商银行	“随心 E”理财产品	230,000,000	2019.11.21-2019.12.27	2.85%	230,000,000	700,397.26

上海思立微	招商银行	理财产品	60,000,000	2019.10.9-2019.12.27	1.25-3.60	60,000,000	467,506.85
上海思立微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	2019.11.18-2019.12.27	1.15 或 3.45	70,000,000	258,041.10
上海思立微	汇丰银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	2019.11.18-2019.12.27	1.35-2.57	70,000,000	194,891.67
上海思立微	招商银行	理财产品	30,000,000	2019.11.18-存续期间可随时赎回	2.10-2.70	15,000,000	23,630.14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44.15	0
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8.36	0
3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5.11	0
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6.82	0
5	理财产品	8,000	8,000	24.99	0
6	理财产品	23,000	23,000	70.04	0
7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25.80	0
8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19.49	0
9	理财产品	3,000	1,500	2.36	1,500
10	结构性存款	6,000	0	0	6,000
11	结构性存款	6,000	0	0	6,000
合计		78,000	64,500	277.12	13,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6.8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1,500	
总理财额度				65,000	

注：本次委托理财募集资金为上海思立微重组项目募集配套资金。2019年5月底，公司收购上海思立微完成交割，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大幅增加，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495,568.20万元。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

金额/最近一期净资产（未经审计）的比例为 10.29%。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 日